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县沙窝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信阳鑫瑞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县沙窝镇初级中学户外运动场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县沙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永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俊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户名： 信阳鑫泰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县支行
账号： 1718022709200007393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另归还文明施工保证金的 40%/ ②基础部分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基础工程价款 60%，主体部分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工程拦标总价的 20%，。剩余的工程款自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内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 8 个月内支付 40%、第二期在 18 个月内支付 30%、第三期在 24 个日内支付 30%，以审计结审计准计算。工程的月进度款为当月 25 号前，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审核理及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一程承包合同范围外发生的一程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增加等费用按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金额的 85%同期支付)，工程竣工前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金额的 9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审计审定结算后 10 天内，按审定金额付到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 / ③签订合同开工后壹周内预付合同价款 30%作为备料费，施工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造价 95%，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价清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内容后 14 天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以及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